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吳鴻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

陳亭宇律師

趙國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宇、蔡佩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並補正被告「林庭宇」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